

补充维生素A

关爱努力健康生活的你



海南海神同联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琼食健广审(文)第 号



食健备G201946001914  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

保健食品不是药物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。  
适宜人群：需要补充维生素A的4-17岁人群及成人、  
孕妇、乳母  
不适宜人群：1岁以下人群  
保健功能：补充维生素A

广告

申请人名称：海南海神同联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：颜倍佳®维生素 A 软件囊

广告批准文号：琼食健广审(文)第 230101-21115 号

广告批号有效期：2026 年 7 月 18 日。